

附件：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基金监管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对保障基金损失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处、监管分局	《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八十七条；《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三号，2021年1月15日颁布，第四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	90日	不收费	
2	《基金监管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对保障基金损失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处、监管分局	《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八十七条；《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三号，2021年1月15日颁布，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定点医疗机构、经药品零售企业服务的参保人员	90日	不收费	

3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其他医务人员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处、基金分局	《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八十八条;《基本医疗保险促进法》(2019年12月29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 2021年1月15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参保人	90日	不收费	
4	《基金监管的处罚——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和检查点进行配药等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处、基金分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 2021年1月16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	90日	不收费	
5	对单位办理生育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处、基金分局	《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八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	90日	不收费	
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 骗取资金等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处、基金分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												医疗救助对象	90日	不收费	

7	对参加药品的低报或低于成本价者以欺标、串通投标、非法配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处、分局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通过，第一百零三条								参加药品采购的人	90日	不收费	
8	对单位基金人本范围内保险行为将不属于本范围内医务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处、分局				《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8年11月7日发布，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	90日	不收费	
9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无登记保存证据的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毁灭、篡改、先行措施等行为	行政强制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处、分局	《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七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				经办机构、医疗机构、定点药	30日	不收费	

10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分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 2014年2月21日公布,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救助管理部门		不收费	
11	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处、基金分局		《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		不收费	
12	对社会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处、基金分局		《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30日修订) 第七十九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35号, 2021年1月15日颁布, 第六条					经办机构、医疗机构、定点药		不收费	

填表人: 韩志春

联系电话: 22501077